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因任期满 6 年，本人于 2025 年 5 月辞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林德华：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2019 年 5 月 20 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舟山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舟山市律协党委副书记，高级律师，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舟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舟山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组成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

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专门会议 1 次，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也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年度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利用参加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时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监督职责。

（三）2025 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走访、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本人同时关注舟山当地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督促公司运营上更加规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涉及日常运营和相关合同规范等方面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关注电视、网络媒体等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独立董事的相关法规的修订涉及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自身履职加强的理解，切实加强独董在日常履职中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也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审议和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各项条件，同意提名徐盛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并发挥科学决策作用。在任期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虽已离任，今后本人仍将继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在公司有需要时，仍将积极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林德华

2026年4月2日